

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教育中心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

110年10月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中心會議擬定
110年11月1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教師審查委員會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為提升本中心教師之教學熱忱與成效，訂定本中心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。獲選者將推薦參與竹師教育學院傑出教學獎之遴選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
- 一. 專任教師：在本中心任職滿二年。
- 二. 兼任教師：在本中心累計開設課程六學期以上。

第三條 遴選次數：每學年一次。

第四條 獎勵名額：教師一名。

第五條 遴選作業：

- 一. 由教師本人自行檢附具體事實及相關資料(10頁為限)，於每年八月二十日前提交至中心辦公室。
- 二. 每學年上學期由中心教師審核委員會進行遴選。

第六條 獲學院傑出教學獎後，隔年不得再參與本中心之遴選。其他相關限制條款依校及竹師教育學院傑出教學獎辦法規範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教師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